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電訊

## 香港電訊信託

(一個根據香港法律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成立並由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信託)

與

##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3)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以其作為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身份）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香港電訊」）董事欣然宣佈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連同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 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98.25 億元
- EBITDA 總計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74.11 億元
-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躍升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12.21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基本盈利增加百分之二十七至港幣 26.84 分
- 本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23.87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7.20 分
-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末期分派為港幣 3.36 分

## 管理層回顧

香港電訊於 2011 年財務年度的財務狀況堅穩，並為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帶來卓越的財務業績，反映出所有業務分類都有良好勢頭。而本年度業績比香港電訊的全球發售招股章程的預測重點更佳，足證香港電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後的首年便取得卓著成績。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收益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98.25 億元，原因是受電訊服務的更佳業績以及流動通訊業務的理想表現帶動。本年度的 EBITDA 總計增至港幣 74.11 億元，比上年度增加百分之二並超出了預測的港幣 73.85 億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盈利為港幣 12.21 億元，比上年度躍升百分之三十二，亦比預測的港幣 9.34 億元超出了百分之三十一。此項增幅主要是由於電訊服務及流動通訊業務有更高的 EBITDA、年內折舊費用及融資成本淨額下跌，以及稅項開支亦降低。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年度經調整資金流達港幣 23.87 億元，比上年度上升百分之十八，亦超出預測的港幣 23.56 億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為港幣 37.20 分。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36 分。

## 展望

香港電訊動用 2011 年 11 月上市所得的 10 億美元減債，增添財務狀況的穩健程度，讓我們可進一步發展及投資於我們根基穩固的業務。

我們有意在 2012 年積極拓展流動通訊業務。我們計劃於 2012 年上半年有更多的 LTE 流動通訊設備面市時，正式推出速度高達 100 Mbps 的 LTE 服務。此項服務屆時將會與我們現有的高速流動數據服務互相配合。

我們將進一步擴展光纖覆蓋，同時運用多種技術滿足客戶對高速寬頻服務的不同需要。由於預期市場需求仍會增長，我們有信心旗下的環球傳輸業務會有更佳的前景，理由是此業務具備先進的基礎設施主幹網絡，而且在世界各地都擁有卓越人才。

香港電訊管理層及員工將努力合作，力求令本公司在網絡能力、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方面提升至更高層次。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我們有信心在 2012 年實現目標。

分類財務回顧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收益</b>							
電訊服務	8,071	8,152	<b>16,223</b>	8,259	9,036	<b>17,295</b>	7%
流動通訊	838	871	<b>1,709</b>	919	1,048	<b>1,967</b>	15%
其他業務	398	399	<b>797</b>	479	331	<b>810</b>	2%
抵銷項目	(101)	(101)	<b>(202)</b>	(120)	(127)	<b>(247)</b>	(22)%
<b>總收益</b>	<b>9,206</b>	<b>9,321</b>	<b>18,527</b>	<b>9,537</b>	<b>10,288</b>	<b>19,825</b>	7%
<b>銷售成本</b>	<b>(3,635)</b>	<b>(3,816)</b>	<b>(7,451)</b>	<b>(3,758)</b>	<b>(4,391)</b>	<b>(8,149)</b>	(9)%
<b>折舊、攤銷及出售物業、設備及 器材的收益／(虧損)淨額前 的營業成本</b>	<b>(2,048)</b>	<b>(1,779)</b>	<b>(3,827)</b>	<b>(2,156)</b>	<b>(2,109)</b>	<b>(4,265)</b>	(11)%
<b>EBITDA<sup>2</sup></b>							
電訊服務	3,373	3,624	<b>6,997</b>	3,386	3,619	<b>7,005</b>	0%
流動通訊	152	203	<b>355</b>	218	292	<b>510</b>	44%
其他業務	(2)	(101)	<b>(103)</b>	19	(123)	<b>(104)</b>	(1)%
<b>EBITDA<sup>2</sup> 總計</b>	<b>3,523</b>	<b>3,726</b>	<b>7,249</b>	<b>3,623</b>	<b>3,788</b>	<b>7,411</b>	2%
<i>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sup>2</sup></i>	42%	44%	<b>43%</b>	41%	40%	<b>41%</b>	
<i>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sup>2</sup></i>	18%	23%	<b>21%</b>	24%	28%	<b>26%</b>	
<i>EBITDA 總計邊際利潤<sup>2</sup></i>	38%	40%	<b>39%</b>	38%	37%	<b>37%</b>	
折舊及攤銷	(2,122)	(2,196)	<b>(4,318)</b>	(2,132)	(2,118)	<b>(4,250)</b>	2%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 (虧損)淨額	(1)	15	<b>14</b>	1	4	<b>5</b>	(6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40	<b>40</b>	(28)	–	<b>(28)</b>	不適用
融資成本淨額	(793)	(769)	<b>(1,562)</b>	(733)	(771)	<b>(1,504)</b>	4%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5)	(68)	<b>(73)</b>	(5)	(14)	<b>(19)</b>	74%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602</b>	<b>748</b>	<b>1,350</b>	<b>726</b>	<b>889</b>	<b>1,615</b>	20%

## 經調整資金流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b>EBITDA<sup>2</sup>總計</b>	3,523	3,726	<b>7,249</b>	3,623	3,788	<b>7,411</b>	2%
減有關以下各項的現金流出：							
吸納客戶成本及牌照費用	(365)	(693)	<b>(1,058)</b>	(613)	(802)	<b>(1,415)</b>	(34)%
資本開支	(623)	(941)	<b>(1,564)</b>	(721)	(848)	<b>(1,569)</b>	0%
未計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 淨額、及營運資金變動前的 經調整資金流	2,535	2,092	<b>4,627</b>	2,289	<b>2,138</b>	<b>4,427</b>	(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稅項付款	(24)	(19)	<b>(43)</b>	(24)	(106)	<b>(130)</b>	(202)%
已付融資成本淨額	(886)	(703)	<b>(1,589)</b>	(660)	(662)	<b>(1,322)</b>	17%
營運資金變動	(402)	(574)	<b>(976)</b>	(253)	(335)	<b>(588)</b>	40%
<b>經調整資金流<sup>3</sup></b>	1,223	796	<b>2,019</b>	1,352	1,035	<b>2,387</b>	18%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 資金流 (港幣分) <sup>4</sup>			不適用			<b>37.20</b>	

- 附註 1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末期分派是根據 2011 年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乘以 2011 年的上市日數（即 33 日），然後除以 2011 年的日曆日數（即 365 日）計算得出。
- 附註 2 EBITDA 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綜合盈利。雖然 EBITDA 普遍用於世界各地的電訊行業作為經營表現、借貸情況及流動資金的指標，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經營表現的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EBITDA 並非財務表現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營運業務所帶來的現金流淨額。本集團 EBITDA 的計算方法未必可與其他公司名稱相若的計量作比較。
- 附註 3 經調整資金流的定義為 EBITDA 減資本開支、吸納客戶成本及已付牌照費用、已付稅項、已付融資成本淨額，並就營運資金變動作出調整。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並不呈列為槓桿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故不應被視為代表現金流淨額或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得出的任何其他類似計量或替代經營現金流或流動資金的計量。本集團的經調整資金流是根據上述定義，使用摘錄自本集團的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計算。經調整資金流可用作償還債務。
- 附註 4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的年度經調整資金流，是以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調整資金流，除以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數目計算得出。
- 附註 5 所列數字為期末的數字，惟直通國際電話（「IDD」）通話分鐘則為該段期間的總數。
- 附註 6 債務總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債務淨額指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的本金額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後的金額。
- 附註 7 集團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設備及器材及租賃土地權益。

重點營業項目 <sup>5</sup>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上半年	下半年	
電話線路 (千條)	2,587	2,590	2,625	2,636	2%
商業電話線路 (千條)	1,180	1,183	1,217	1,228	4%
住宅電話線路 (千條)	1,407	1,407	1,408	1,408	0%
寬頻線路總數 (千條)	1,298	1,367	1,437	1,518	11%
(消費市場客戶、商業客戶及批發客戶)					
零售寬頻服務消費市場用戶 (千名)	1,148	1,215	1,285	1,363	12%
零售寬頻服務商業用戶 (千名)	114	115	116	119	3%
傳統數據 (期末以 Gbps 計)	953	1,045	1,243	1,501	44%
零售市場 IDD 通話分鐘 (百萬分鐘)	674	652	618	591	(9)%
流動通訊用戶 (千名)	1,469	1,484	1,506	1,535	3%
3G 用戶 (千名)	606	667	880	1,062	59%
2G 後付用戶 (千名)	319	250	43	–	不適用
2G 預付用戶 (千名)	544	567	583	473	(17)%

## 電訊服務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本地電話服務	1,921	1,679	<b>3,600</b>	1,653	1,744	<b>3,397</b>	(6)%
本地數據服務	2,627	2,643	<b>5,270</b>	2,660	3,020	<b>5,680</b>	8%
國際電訊服務	1,851	1,863	<b>3,714</b>	2,188	2,011	<b>4,199</b>	13%
其他服務	1,672	1,967	<b>3,639</b>	1,758	2,261	<b>4,019</b>	10%
<b>電訊服務收益</b>	<b>8,071</b>	<b>8,152</b>	<b>16,223</b>	<b>8,259</b>	<b>9,036</b>	<b>17,295</b>	7%
銷售成本	(3,130)	(3,362)	<b>(6,492)</b>	(3,205)	(3,989)	<b>(7,194)</b>	(11)%
折舊及攤銷前的營業成本	(1,568)	(1,166)	<b>(2,734)</b>	(1,668)	(1,428)	<b>(3,096)</b>	(13)%
<b>電訊服務 EBITDA<sup>2</sup></b>	<b>3,373</b>	<b>3,624</b>	<b>6,997</b>	<b>3,386</b>	<b>3,619</b>	<b>7,005</b>	0%
<b>電訊服務 EBITDA 邊際利潤<sup>2</sup></b>	<b>42%</b>	<b>44%</b>	<b>43%</b>	<b>41%</b>	<b>40%</b>	<b>41%</b>	

在電訊服務分類業務，由話音轉到數據的結構性服務重點轉型持續，有助帶動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收益顯著增加百分之七至港幣 172.95 億元。本年度 EBITDA 維持於港幣 70.05 億元的穩定水平。

**本地電話服務**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為港幣 33.97 億元，去年為港幣 36 億元。隨著越來越多客戶從傳統的固網服務升級至我們創新的 **eye** 服務，而該服務的每名客戶平均消費額（ARPU）較高，2011 年下半年的本地電話服務收益回升至港幣 17.44 億元，比 2011 年上半年增加百分之六。於 2011 年 12 月底，經營的固網線路總數增加至 2,636,000 條，而年內 **eye** 在住宅客戶基礎的普及率上升到百分之十五。

**本地數據服務**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本地數據服務收益（包括寬頻網絡收益及本地數據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八至港幣 56.80 億元。上述增幅主要由於寬頻服務收益的增長加快至百分之十一，這是由於 2011 年 6 月後在大眾市場成功推出光纖寬頻服務所致。客戶的熱烈反應推動寬頻線路總數於 2011 年 12 月底上升至 1,518,000 條，增幅為百分之十一。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獨有的固網及無線寬頻服務在寬頻市場上脫穎而出。同時，本地數據收益也由於商界對本地數據服務的需求上升而錄得健康增長。

**國際電訊服務** —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國際電訊服務收益顯著增加百分之十三至港幣 41.99 億元。這是由於國際頻寬的需求持續高企，帶動批發話音及國際傳輸服務的收益有強勁表現。此項業務也受惠於 Reach Ltd.（「Reach」）的若干資產及業務整合，使年內的效率提升以及提高我們的國際傳輸服務競爭力。

其他服務 — 其他服務收益主要包括銷售網絡設備及客戶器材（「客戶器材」）、提供技術及維修外判服務以及客戶聯絡中心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的收益。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其他服務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百分之十至港幣 40.19 億元，主要是因為本地經濟環境整體良好，用於大型電訊項目的網絡器材及客戶器材有更強勁的銷售額。

## 流動通訊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較佳/ (較差) 與去年同 期比較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	
流動通訊收益	838	871	<b>1,709</b>	919	1,048	<b>1,967</b>	15%
流動通訊 EBITDA <sup>2</sup>	152	203	<b>355</b>	218	292	<b>510</b>	44%
流動通訊 EBITDA 邊際利潤 <sup>2</sup>	18%	23%	<b>21%</b>	24%	28%	<b>26%</b>	

流動通訊業務在 2011 年持續表現強勁，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流動通訊總收益增加百分之十五至港幣 19.67 億元。本年內，流動通訊服務收益上升百分之十七，原因是擴大了 3G 用戶基礎以及 ARPU 上升。由於有越來越多適用於高速數據傳輸的應用軟件面市，在 2011 年促進流動數據收益躍升，增幅為百分之六十九，並佔流動服務收益的百分之五十九。

由於本集團獨有的綜合固網及流動通訊網絡有廣泛的光纖主幹網絡及超過 9,500 個 Wi-Fi 熱點支援，享有獨一無二的成本競爭優勢。流動通訊業務受惠於更低的遞增經營成本，特別是在年內整合 2G 與 3G 網絡之後，此項業務的 EBITDA 有驕人的百分之四十四增幅，增長至港幣 5.1 億元，而 EBITDA 邊際利潤亦由去年的百分之二十一顯著上升至百分之二十六。

PCCW mobile 的用戶總數於 2011 年 12 月底達 1,535,000 名，比去年增加百分之三。3G 用戶增加百分之五十九至 1,062,000 名，3G 用戶佔用戶總數的百分比由去年的百分之四十五增加至於 2011 年 12 月底的百分之六十九。

數據增長加快以及 3G 用戶基礎擴大，與我們著重高價值客戶的重點相符合，這持續有利於提升綜合的後付 ARPU，由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143 元增加百分之二十九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港幣 184 元。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資訊科技有限公司（「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其他業務的收益上升百分之二至港幣 8.1 億元。

## 抵銷項目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抵銷項目為港幣 2.47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2.02 億元。抵銷項目主要涉及本集團各業務單位之間所耗用的電訊服務內部收費。

## 銷售成本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增加百分之九至港幣 81.49 億元。銷售成本增加與收益的增長相符。

## 一般及行政開支

於 2011 年，本集團繼續因應充滿挑戰的營業環境，作出適切的成本管理措施，並投入資金以促進業務發展。因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百分之五至港幣 85.10 億元。上述開支增加主要因為零售舖租及為推廣光纖寬頻等增長業務的宣傳推廣活動開支增多，以及為支援業務增長聘用優質員工的員工成本上升。於年內，折舊及攤銷開支下跌百分之二至港幣 42.50 億元，主要因為折舊開支下降，反映出本集團多年來均審慎控制資本開支。

## EBITDA<sup>2</sup>

電訊服務業務的穩健表現及流動通訊業務的表現顯著改善，帶動 EBITDA 在 2011 年整體上有改善。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 EBITDA 增加百分之二至港幣 74.11 億元。

##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下降百分之四至港幣 15.04 億元，主要因為於 2011 年 11 月償還於 2011 年到期的 10 億美元票據後而節省利息。

## 所得稅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港幣 3.44 億元，而去年為港幣 3.78 億元，實際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一（2010 年：百分之二十八）。稅項開支的下跌，主要是由於在本年度旗下若干公司轉虧為盈而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所致。上述稅率較法定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為高，主要原因是海外實體的稅率較高所致。

##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為港幣 5,000 萬元，主要指中盈優創少數權益股東應佔的純利。

##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綜合應佔溢利增加百分之三十二至港幣 12.21 億元（2010 年：港幣 9.25 億元）。

## 變現能力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地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賺取股東回報與穩健的資本狀況之間，致力維持平衡。本集團亦因應經濟狀況調整以保持最佳的資本結構及降低資金成本。

於 2011 年 11 月完成全球發售所得的款項淨額港幣 89.44 億元，其中以港幣 78 億元用作償還本集團債務。

於 2011 年 11 月，本集團贖回 10 億美元的到期債券。在年內，本集團亦將其未償還銀行貸款減少港幣 39.20 億元。因此，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債務總額<sup>6</sup>下降至港幣 235.83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353.03 億元）。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港幣 22.26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4.56 億元）。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淨額<sup>6</sup>為港幣 213.57 億元（2010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8.47 億元）。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有充足的流動資金，持有的承諾銀行信貸合共為港幣 204.44 億元，其中港幣 85.59 億元仍未提取。

本集團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債務總額<sup>6</sup>對資產總值比率為百分之三十六（2010 年：百分之五十二）。

##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的信貸評級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Telecommunications (HKT) Limited 獲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及 Standard & Poor's Ratings Services 分別給予「Baa2」及「BBB」投資評級。

## 資本開支<sup>7</sup>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達港幣 16 億元（2010 年：港幣 16.13 億元）。此外，本集團在整合 Reach 後獲得固定資產港幣 6.29 億元。年內的主要開支主要用於擴大投資及提升網絡去滿足市場對高速寬頻服務、「四網合一」服務以及國際網絡的需求。

展望未來，本集團會考慮當前市況，繼續按照多項評估準則（包括衡量內部回報率、淨現值及回本期等），投資其傳送平台及網絡。

## 對沖

有關現金投資及借貸的外幣及利率，均會附帶市場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持續管理直接涉及業務及融資的市場風險，並且不會進行任何投機性質的衍生工具交易活動。本公司董事會執行委員會轄下的財務及管理委員會負責決定本集團的適當風險管理措施，務求以審慎方法管理與本集團日常業務運作交易有關的市場風險。所有庫務風險管理措施，一律按照財務及管理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及指引進行，並會定期檢討。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遠期合約及其他衍生工具合約，以減低本集團因外幣匯率及利率的不利波動而承受的風險。該等票據是與信譽良好的財務機構簽訂，而所有合約均以主要工業國的貨幣結算。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訂立的所有跨幣掉期合約均作為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的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對沖。

## 資產抵押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以賬面總值港幣 6,200 萬元（2010 年：港幣 7,000 萬元）的若干資產作為抵押，以便本集團取得貸款及銀行信貸安排。

## 或然負債

於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履約保證	337	240
其他	13	3
	350	243

本集團附帶若干企業保證責任，以保證其全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表現。該等責任所產生的負債金額（如有）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任何因此而產生的負債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人力資源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聘用約 15,300 名僱員（2010 年：15,200 名），其中約百分之六十在香港工作，其餘則大部分受僱於中國內地、美國及菲律賓。為實現業務表現目標，本集團特別設立獎勵計劃，鼓勵及嘉許為本集團業績表現作出貢獻的各級僱員。本集團一般是根據其整體以及每個個別業務單位達致的 EBITDA 及自由現金流目標發放獎金。

## 末期股息／分派

託管人－經理董事會建議由香港電訊信託就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發末期分派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港幣 3.36 分（而為使香港電訊信託能支付上述分派，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就託管人－經理於同一期間所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就每股普通股派發末期股息港幣 3.36 分），但仍須待香港電訊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及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合併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後方可作實。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將於稍後適當時間公佈有關暫停辦理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手續及合併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公告，以及建議末期分派的記錄日期及分派大概日期。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根據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於 2011 年 11 月 7 日訂立以構成香港電訊信託的信託契約（「信託契約」）及在其維持有效期間，股份合訂單位不能由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購回或贖回，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明確允許購回或贖回的具體規定。因此，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託管人－經理購回或贖回彼等的股份合訂單位，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不得購回他們自身的股份合訂單位。

於 2011 年 11 月 29 日（股份合訂單位首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上市日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包括託管人－經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 審核委員會

託管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以及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託管人－經理採納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託管人－經理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註冊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

##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電訊信託、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致力建立並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其原則旨在強調公司業務在各方面均能貫徹嚴謹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操守，並確保所有業務運作一律符合適用法規。

自上市日期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一直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常規守則》內所有相關守則條文。《常規守則》內要求成立薪酬委員會的第 B.1 條守則條文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因為根據信託契約，其董事無權收取任何薪酬，故並未遵守該守則條文。此外，鑒於香港電訊信託的情況獨特（即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董事與託管人－經理董事必須為相同人士），根據將於 2012 年 4 月 1 日生效的新守則條文第 A.5.1 條而需要託管人－經理另行成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亦不適用於託管人－經理，故將不會遵守該守則條文。

## 發佈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公告已在本公司網站([www.hkt.com](http://www.hkt.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發佈。  
2011 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並在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  
與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  
集團法律事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潘慧妍

香港，2012 年 2 月 27 日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惟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盈利除外)

	附註	2010	2011
營業額	2	18,527	<b>19,825</b>
銷售成本		(7,451)	<b>(8,149)</b>
一般及行政開支		(8,131)	<b>(8,510)</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3	40	<b>(28)</b>
融資成本淨額		(1,562)	<b>(1,504)</b>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3)	<b>(2)</b>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b>(17)</b>
除所得稅前溢利	2, 4	1,350	<b>1,615</b>
所得稅	5	(378)	<b>(344)</b>
本年度溢利		972	<b>1,271</b>
應佔：			
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925	<b>1,221</b>
非控股權益		47	<b>50</b>
		972	<b>1,271</b>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21.20分	<b>26.84分</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設備及器材		14,322	<b>14,253</b>
租賃土地權益		329	<b>316</b>
商譽		35,892	<b>35,893</b>
無形資產		5,545	<b>4,872</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b>95</b>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		474	<b>577</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8	<b>72</b>
衍生金融工具		152	<b>275</b>
遞延所得稅資產		3	<b>3</b>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8	<b>498</b>
		57,213	<b>56,854</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2,045	<b>2,273</b>
存貨		832	<b>1,076</b>
衍生金融工具		17	<b>–</b>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7	2,104	<b>2,541</b>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56	<b>2,226</b>
可收回稅項		–	<b>68</b>
		10,454	<b>8,184</b>

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百萬元)

	附註	2010	2011
<b>流動負債</b>			
短期借款		(7,800)	(31)
應付營業賬款	8	(1,568)	(1,532)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9)	(2,315)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146)	(190)
應付關連公司的款項		(58)	(2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4,045)	(1,282)
預收客戶款項		(1,583)	(1,4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	–
		(17,233)	(6,862)
<b>流動資產 / (負債) 淨值</b>			
		(6,779)	1,32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50,434	58,176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款		(27,029)	(23,470)
衍生金融工具		(10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081)	(1,991)
遞延收入		(728)	(893)
通訊服務牌照費用負債		(924)	(838)
其他長期負債		(57)	(51)
		(30,921)	(27,243)
<b>資產淨值</b>			
		19,513	30,933
<b>資本及儲備</b>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6
保留盈利		2,853	4,066
其他儲備		16,498	26,684
<b>每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b>			
非控股權益		19,351	30,756
		162	177
<b>權益總額</b>			
		19,513	30,933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損益表

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註冊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港幣千元）

於 2011 年 6 月 14 日 （註冊成立之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間
---

期內業績

—

-----

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港幣千元）

<b>2011</b>
-------------

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

流動資產淨值

—

-----

資產淨值

—

-----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

-----

權益總額

—

-----

##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

根據信託契約，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須各自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信託及其附屬公司、香港電訊有限公司（或「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的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香港電訊有限公司集團」）與香港電訊信託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受香港電訊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電訊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香港電訊有限公司。因此，於香港電訊信託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託管人－經理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香港電訊信託及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香港電訊信託的綜合財務報表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為「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信託契約規定，電訊盈科有限公司（其財務報表並不在香港電訊信託及香港電訊有限公司綜合處理）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託管人－經理」）須以非綜合方式編製及刊登財務報表，因此託管人－經理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只呈列託管人－經理應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託管人－經理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與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一致。

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內，託管人－經理並無就管理香港電訊信託涉及任何管理成本，因此並無確認任何開支。

除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進一步解說中的以下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作量度基準編製：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衍生金融工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決、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決、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政策及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在此情況下相信屬合理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顯示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判決基礎。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變動只影響變動期間，則該變動會在當期確認；倘該變動會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在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對財務報表及估計會造成重大影響並會為來年帶來重大調整風險的判斷載列如下：

### i. 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

本集團擁有眾多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本集團須估計物業、設備及器材以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以確定各呈報期間的折舊金額及攤銷費用。

該等資產（商譽除外）的可用年期乃於購入時經考慮未來技術變更、業務發展及本集團策略後作出估計。本集團會每年進行檢討以評估有關估計可用年期是否適當。有關檢討應考慮在有關情況下或事件中的任何不可預見逆轉，包括預測經營業績下降、行業或經濟趨勢逆轉及技術發展迅速。本集團根據檢討結果延長或縮短可用年期及／或計提減值撥備。

### ii. 資產減值（股本證券的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

於各結賬日，本集團管理層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設備及器材；
- 租賃土地權益；
- 商譽；
- 無形資產；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及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會被評估。此外，就商譽、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具有不確定限期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其可收回金額會每年進行評估（無論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用以識別減值跡象的有關資料通常具有主觀性質，故本集團就業務採用有關資料時須作出判斷。本集團對此等資料的詮釋會直接影響是否於任何指定結賬日進行減值評估。由於有關資料與本集團在香港的電訊服務及基建業務相關，故尤為重要。

### iii. 收益確認

電訊服務收益根據本集團網絡及設備的使用量並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有關於固定期間提供服務的電訊收益乃於各有關期間按直線法確認。此外，就安裝設備及啓動客戶服務所收取的前期費用已按預期客戶關係期間遞延及確認。本集團在確認收益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尤其是涉及客戶優惠和客戶糾紛方面。管理層估算的重大變動可能會導致重大收益調整。

## 1.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估計（續）

### iii. 收益確認（續）

本集團提供若干讓客戶購買電訊設備連固定年期電訊服務協議的安排。當推出這項多元素安排時，於銷售電訊設備後所確認為收益的金額即與整體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設備公平價值。關於服務元素的收益（即整體上與這項安排的公平價值相關的服務安排公平價值）在服務期內確認。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是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場價格釐定。

當本集團未能釐定安排之中每項元素的公平價值，便按剩餘價值法釐定。據此，本集團透過從合約總代價中扣除未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釐定所交付元素的公平價值。

安排如涉及折扣，該等折扣僅在合約的各項元素之間分配以反映該等元素的公平價值。

### iv.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全數計提撥備，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在日後可能產生應課稅盈利讓臨時差額用作抵銷時予以確認。在評估需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金額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行審慎及可行的稅務策略。倘本集團有關預測未來應課稅收入及現有稅務策略所帶來的利益的估計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現行所得稅稅務法規並會影響本集團日後動用結轉經營虧損淨額的稅務利益的時間或能力範疇，將會對錄得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及所得稅開支作出調整。

### v. 本期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估計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作出本期所得稅撥備。所得稅負債估計金額主要依據本集團編製的稅項計算而釐定。然而，本集團與香港及其他地方的稅務部門不時就稅項計算內項目及若干非常規交易的稅務處理上意見不同。倘本集團認為有關分歧或判斷很可能導致產生不同的稅務情況，屆時將估計最可能的結算金額，並且對所得稅開支及所得稅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 vi. 無形資產確認－通訊服務牌照

為計量無形資產，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算」，以確認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原因是該等年費及收費構成交付現金的合約責任，故應視為金融負債。本集團所用以釐定通訊服務牌照使用權最低年費及專營權費公平價值時的貼現率，乃其估算的指示性遞增借款利率。倘採用不同的貼現率釐定公平價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 2. 分類資料

營運決策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統稱，負責檢討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此等匯報釐定各營業分類。

營運決策者會從地區及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從產品方面，管理層會評估以下各個分類的表現：

- 電訊服務（「電訊服務」）為領先的電訊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產品及服務包括本地電話服務、寬頻接駁服務、本地及國際數據、直通國際電話、銷售器材、技術、維修及外判服務，以及電話營業管理服務。
- 流動通訊包括本集團於香港的流動通訊業務。
-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中盈優創，該公司向中國的電訊營運商提供網絡整合及有關服務。

營運決策者根據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的經調整盈利（「EBITDA」），衡量評估各營業分類表現。EBITDA指未計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租賃土地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投資物業及租賃土地權益的收益／虧損、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物業、設備及器材虧損、重組成本、商譽、有形及無形資產及於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以及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業績的盈利。

分類收益、開支及業績包括各分類間的交易。而分類間的價格是按為其他外界人士提供的類似服務的類似條款釐定，來自外界人士的收益均以與綜合損益表一致的方式衡量並向營運決策者匯報。

## 2. 分類資料 (續)

向營運決策者呈報有關本集團須列報的業務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總收益	16,223	1,709	797	(202)	18,527
<b>業績</b>					
EBITDA	6,997	355	(103)	–	7,249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港幣百萬元)

	電訊服務	流動通訊	其他業務	抵銷項目	合計
<b>收益</b>					
總收益	17,295	1,967	810	(247)	19,825
<b>業績</b>					
EBITDA	7,005	510	(104)	–	7,41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與除所得稅前盈利的對賬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業務分類EBITDA總額	7,249	7,411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4	5
折舊及攤銷	(4,318)	(4,25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0	(28)
融資成本淨額	(1,562)	(1,504)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73)	(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7)
除所得稅前盈利	1,350	1,615

## 2. 分類資料（續）

下表列出按地區分類的本集團對外客戶收益資料。按地區分類呈列資料時，分類收益是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港幣百萬元	外來客戶收益	
	2010	2011
香港（所在地）	15,527	<b>16,664</b>
內地（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1,243	<b>1,477</b>
其他	1,757	<b>1,684</b>
	<b>18,527</b>	<b>19,825</b>

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位於香港的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544.85億元及港幣565.04億元。而於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位於其他國家的此等非流動資產總額分別為港幣25.25億元及港幣28.06億元。

## 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自權益轉出現金流對沖工具的收益／（虧損）淨額	(1)	<b>1</b>
出售附屬公司的已變現收益淨額	41	–
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的減值虧損	–	<b>(16)</b>
其他	–	<b>(13)</b>
	<b>40</b>	<b>(28)</b>

## 4. 除所得稅前盈利

除所得稅前盈利經扣除及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員工成本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1,420	<b>1,439</b>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員工退休金成本	169	<b>181</b>
	<b>1,589</b>	<b>1,620</b>

#### 4. 除所得稅前盈利（續）

##### (b) 其他項目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計入：		
總租金收入	25	24
出售物業、設備及器材的收益淨額	14	5
扣除：		
呆壞賬減值虧損	97	125
過時存貨撥備	9	7
物業、設備及器材折舊	2,342	2,252
物業、設備及器材營業成本淨額	83	436
租賃土地費用攤銷	13	13
無形資產攤銷	1,963	1,985
售出存貨成本	2,510	2,871
銷售成本（不包括售出存貨）	4,941	5,278
匯兌虧損淨額	61	7
減：現金流對沖：自權益轉出	(54)	(11)
核數師酬金	7	10
經營租賃租金		
－ 器材	22	14
－ 其他資產（包括物業租賃）		
－ 記錄於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	427	509
－ 記錄於銷售成本項下	68	86

#### 5. 所得稅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香港利得稅		
－ 現年度撥備	3	390
海外稅項		
－ 現年度撥備	33	44
遞延所得稅變動	342	(90)
	378	344

香港利得稅以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百分之十六點五作出撥備。

海外稅項則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盈利，按各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6.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

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是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2010	2011
<b>盈利（港幣百萬元）</b>		
計算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 基本及攤薄後盈利的盈利	925	<b>1,221</b>
<b>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數目（附註）</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b>4,549,022,496</b>
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的股份合訂單位／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4,363,376,792	<b>4,549,022,496</b>

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每個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每股股份盈利，是根據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盈利港幣 9.25 億元及 4,363,376,792 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尤如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已於全年度內發行。

（附註：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未經審核備考每個股份合訂單位／股份的基本及攤薄後盈利分別為港幣 14.42 分及港幣 19.03 分，這是將本年度的股份合訂單位／本公司股份應佔盈利除以 6,416,730,792（即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股份數目）計算得出。）

## 7. 應收營業賬款淨額

應收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0 – 30 日	1,219	<b>1,426</b>
31 – 60 日	226	<b>356</b>
61 – 90 日	152	<b>145</b>
91 – 120 日	69	<b>102</b>
120 日以上	574	<b>622</b>
	2,240	<b>2,651</b>
減：呆壞賬減值虧損	(136)	<b>(110)</b>
	<b>2,104</b>	<b>2,541</b>

除非雙方另行訂立協議延長信貸期，否則應收營業賬款的一般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計最多 30 日。本集團維持明確的信貸政策；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到期時的過往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以及有關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的資料。本集團要求客戶清償逾期未付債務的所有未償還餘額，方會另行批授任何信貸。

## 8. 應付營業賬款

應付營業賬款的賬齡如下：

港幣百萬元	2010	2011
0 – 30 日	836	657
31 – 60 日	172	97
61 – 90 日	29	53
91 – 120 日	14	35
120 日以上	517	690
	1,568	1,532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的託管人－經理與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澤楷（執行主席）；艾維朗（集團董事總經理）及許漢卿（集團財務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彭德雅；鍾楚義；陸益民及李福申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信剛教授，FREng, GBS, JP；羅保爵士，CBE, LL.D, JP；薛利民及 Sunil VARMA

## 前瞻聲明

本公告可能載有若干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收益及盈利的聲明，而「相信」、「計劃」、「預計」、「預期」、「預測」、「估計」、「推測」、「深信」、「抱有信心」及類似詞彙亦擬表示前瞻聲明。此等前瞻聲明並非歷史事實。此等前瞻聲明是以香港電訊董事及管理層對於業務、行業及香港電訊所經營的市場而具備或作出的目前信念、假設、期望、估計及預測為基準。